

##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新聞稿 服務 專業 創新 效能 和諧

## 新聞標題:於109年6月30日前取得「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影本,即 享有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符合衛生福利部 (下稱衛福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109年5月申報108年度 個人綜合所得稅即可列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下稱長照扣除額),每 人每年定額減除新臺幣(下同)12萬元,考量長照扣除額第一年實施, 為顧及民眾權益,彈性放寬第一年取得「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之時程。

該局說明,身心失能者的照顧方式可分為4種,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長照失能等級第2至8級且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者、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達90日者,以及在家自行照顧者。其中在家自行照顧身心失能者,雖不需實際聘僱外籍看護工,如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重度(或極重度)等級項目或鑑定向度之一者,應檢附108年度有效期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或經指定醫療機構進行專業評估,取得「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以證明符合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

該局進一步說明,新增長照扣除額得以適度減輕納稅者負擔,常接獲民眾反映來不及預約醫院進行評估;醫療院所亦反映開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需有一定的觀察期、無法即時消化預約的民眾,故實施第一年予以彈性放寬取得「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之時程,身心失能者只要於109年6月30日前至勞動部公告之醫療院所進行專業評估,取得「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影本,即可於109年5月報稅時列報長照扣除額。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長照扣除額設有排富條款,申報戶適用稅率在20%以上、股利所得採28%分開計算稅額,或基本所得額超過670萬元者,就不能適用喔!如有在家自行照顧身心失能者,別讓長照扣除額權益睡著,請儘早至醫療院所進行評估,取得「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影本。另為提供便捷報稅服務,民眾如於辦理結算申報時,向國稅局臨櫃查詢或上網下載之扣除額資料已列示符合長照扣除額者,即可免檢附證明文件喔!如有任何疑義,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解說。【#011】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聯絡人:陳燕凌科長 聯絡電話:(07)7115305



##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新聞稿 服務 專業 創新 效能 和諧

撰稿人:張秀珍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256